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168,5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1%。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的总股本16,723.2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3,552.768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96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8月14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9月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1) 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 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完毕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168,5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44608572	12168572	25.331%	7.865%	6.001%	32440000
	合计	44608572	12168572	25.331%	7.865%	6.001%	32440000

说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 3244

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该部分股权被冻结，因此无法解除限售。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37492	23.692%	-12168572	35868920	17.6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608572	22.001%	12168572	32440000	15.99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17550	1.686%	0	3417550	1.68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370	0.006%	0	11370	0.00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037492	23.692%	-12168572	35868920	17.6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722788	76.308%	12168572	166891360	82.310%
1、人民币普通股	154722788	76.308%	12168572	166891360	82.3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722788	76.308%	12168572	166891360	82.310%
三、股份总数	202760280	100.000%	0	202760280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64884600	32.001	20276028	10.000	44608572	22.001	无
	合计	64884600	32.001	20276028	10.000	44608572	22.001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7日	14	39796292	19.627
2	2008年9月24日	3	20197386	9.96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永安林业有限售条件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所持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2009年9月16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 3、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4、永安林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12,168,572 股限售流通股将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以上

是 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永安林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8 日